

中國輸出入銀行 函

機關地址：(10066)台北市南海路3號8樓
傳 真：(02)2341-5297
聯絡人：林雅萱 (02)3322-0540
電子郵件：linyah@eximbank.com.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輸業字第1029001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因應政府加強輔導國內業者擴大機器與綠能設備輸出，
本行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第四期)」及「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二項融資業務如說明，請查照，並惠轉 貴會員供參。

說明：

- 一、依據國發基金「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第四期)」及「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要點辦理。
- 二、旨揭融資計畫業經國發基金指定本行擔任經理銀行。有關上述二項輸出貸款內容，概要說明如下：

(一) 資金額度：該二項貸款總額度各新臺幣100億元整，每筆貸款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三分之二，承貸銀行出資三分之一，搭配貸放。

(二) 適用對象及貸款範圍：經營下列事業之國內出口商、國外進口商、本國整廠整案工程服務業或國外業主皆可申請。

1、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第四期)：

- (1) 整廠或整線機器設備輸出。
- (2) 整廠整案輸出(包括工程、規劃、整合、採購、監造、安裝、試車及專門技術服務等)。
- (3) 其他資本財與輸出機器設備有關之必要器材配料。
- (4) 單體機器設備。

2、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

- (1) 綠能設備：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

照 明 燈 具 公 會
收 文 第 102-162 號
102 年 4 月 15 日

能及燃料電池之再生能源系統與電廠、LED照明光電、智慧電網、電動車輛、提供節能服務等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系統。

(2) 產業設備：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木工機械設備、化工機械設備、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系統及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 爭取或承接國際採購標案。

(三) 貸款期限：視廠商需求訂定，最長不得超過10年，綠能設備產業最長不得超過15年。

(四) 貸款額度：

- 1、本貸款每案核准適用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億元。
- 2、每一申請人累計適用本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億元。另「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規定同一關係企業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30億元。
- 3、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貸款案件得不受上述限制。

(五) 貸款利率：逐案洽商給予優惠利率。

三、隨函檢附「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第四期)要點」及「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要點」各乙份。

正本：中華整廠發展協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工機械發展協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中華生質能源學會、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總經理

朱潤達

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第四期) 要點

101年5月28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30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加強輔導機器設備及整廠整案輸出以協助本國出口廠商，訂定本要點。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機器設備輸出第四期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總額度為新台幣100億元，每筆貸款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三分之二，承貸銀行出資三分之一，搭配貸放，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

三、貸款範圍

- 1.整廠或整線機器設備輸出。
- 2.整廠整案輸出（包括工程、規劃、整合、採購、監造、安裝、試車及專門技術服務等）。
- 3.其他資本財與輸出機器設備有關之必要器材配料。
- 4.單體機器設備。

四、貸款額度

- 1.本貸款依交易性質逐案核定，每案核准適用本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10億元。
- 2.每家廠商累計核准適用本項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20億元。
- 3.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貸款案件得不受上述限制。

五、優先核貸

依本要點申請融資之案件，以能帶動國內產業效益提升者優先核貸。

六、融資申請人

國內出口商或國外進口商、本國整廠整案工程服務業。

七、貸款利率

美元及其他外幣貸款利率按 OECD 公告之商業參考利率（CIRRs）或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為基礎加碼固定或機動計息，加碼後之利率以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加碼 3% 為上限。

八、融資幣別

視廠商需要及承貸銀行資金情形，融通美元或新台幣，如有特殊情況，得融通其他外幣。

九、貸款期限

視廠商需求訂定，惟最長不得超過十年，並得給予合理之寬限期。

十、擔保條件

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申貸程序

1. 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銀行訂定之。
2. 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貸款計畫，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

十二、使用監督

1. 承貸銀行得要求申請人委請會計師輔導建立健全會計制度。
2. 申請人如有違反規定或移用貸款情事者，應由承貸銀行收回全部貸款。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承貸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要點

101.9.2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31 次管理會通過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加強輔導國內業者擴大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以協助業者擴大各項機器設備輸出業務，訂定本要點。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總額度為新台幣 100 億元，每筆貸款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三分之二，承貸銀行出資三分之一，搭配貸放，貸款風險由銀行承擔。

三、適用對象及貸款範圍

經營下列事業之國內出口商、國外進口商、本國整廠整案工程服務業或國外業主皆可申請本貸款：

(一)綠能設備：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及燃料電池之再生能源系統與電廠、LED 照明光電、智慧電網、電動車輛、提供節能服務等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系統。

(二)產業設備：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木工機械設備、化工機械設備、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系統及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爭取或承接國際採購標案。

四、貸款額度

(一)本貸款每案核准適用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

(二)每一申請人累計適用本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20 億元。同一關係企業累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貸款案件得不受上述限制。

五、貸款利率

美元及其他外幣貸款利率按 OECD 公告之商業參考利率 (CIRRs) 或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為基礎加碼固定或機動計息，加碼後之利率以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加碼 3% 為上限。

六、貸款期限

由申請人視需求與承貸銀行議定，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綠能設備產業最長得不超過 15 年，並均得給予合理之寬限期。

七、擔保條件

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

八、辦理單位

本貸款由本國公、民營銀行辦理貸放事宜，並遴選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業務。

九、申貸程序

(一)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銀行訂定之。

(二)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貸款計畫，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

十、使用監督

(一)承貸銀行得要求申請人委請會計師輔導建立健全會計制度。

(二)申請人如有違反規定或移用貸款情事者，應由承貸銀行收回全部貸款。